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49號

原　　告　旭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璁

原　　告　黃士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啟慈

訴訟代理人　凌見臣律師

　　高啓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本判決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原告未給付貨款為由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假扣押，經該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5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裁准被告於供擔保後，得就原告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被告並持系爭假扣押裁定，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9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扣押旭泓公司於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，惟被告未於法院限命期限內對原告起訴，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命令均遭撤銷。又被告向原告提起之本案訴訟即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1413號，經被告於該案審理時當庭撤回起訴。旭泓公司因

其存款遭被告聲請假扣押，受有財產上損害88,471元、商譽信用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161,529元，原告黃士華則因名譽信用受侵害，受有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250,000元，系爭假扣押裁定既因被告不於法院限命期限內起訴而遭撤銷，被告自應賠償上開因假扣押所生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旭泓公司及黃士華各2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旭泓公司並未舉證已定有使用存款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，請求財產上損害88,471元為無理由，且原告未就被告聲請假扣押之行為造成原告如何商譽、信用受損為舉證，再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所稱損害賠償並不包含非財產上損害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，均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旭泓公司主張其因被告聲請假扣押而受有財產上損害88,471元，經被告否認，即應由旭泓公司對此負擔舉證之責。查旭泓公司雖主張其存款780,000元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遭扣押，直至114年8月12日始取回，而該存款係賺取營利之本錢，故以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10%計算，受有財產上損害88,471元等語。然旭泓公司上開主張，僅係以同業利潤標準所為估算，顯然非屬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依該存款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而與民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不符。況且，旭泓公司亦未提出其他證據，證明其曾有利用該筆存款之具體計劃，並因存款遭扣押而受有損害。足認旭泓公司不能證明自己有何因假扣押受有財產上損害之情事，其請求財產上損害88,471元，自應駁回。

五、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慰撫

金，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31條係規定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未有債務人得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之規定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26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始不在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賠償範圍內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同無理由，而應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旭泓公司及黃士華各250,000元本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